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進一步延遲寄發新中民物業通函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 (i) 2019年9月25日、2019年12月12日及2020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中民物業收購；(ii) 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iii) 2020年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iv) 2020年2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新中民物業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及(v) 2020年3月17日之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雅生活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聯合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新中民物業收購的進一步資料；(ii) 載有新中民物業集團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新中民物業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v) 雅生活的臨時股東大會相關通告的通函（「新中民物業通函」），應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雅生活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新中民物業通函的資料，預期新中民物業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